

臺中市實施環境影響評估開發單位應承諾事項-修正對照表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一點 開發案件<u>於</u>施工期間之<u>地下水</u>抽水後再利用應設置臨時水塔，並提供附近居民、公共設施及工地所需之用水。 設置臨時水塔容量表：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地下水總抽取量</th><th>設置臨時水塔容量</th><th>備註</th></tr> </thead> <tbody> <tr> <td>100 萬噸以下</td><td>至少 5 噸至 10 噸。</td><td>-</td></tr> <tr> <td>100 萬噸至 150 萬噸</td><td>至少 10 噸以上。</td><td>-</td></tr> <tr> <td>150 萬噸以上</td><td>至少 15 噸以上。</td><td>-</td></tr> </tbody> </table> <u>前項之開發單位應同意將工地點井之地下水，優先提供由臺中市政府媒合自來水事業或特定人使用，或開放由不特定第三人取用。</u>	地下水總抽取量	設置臨時水塔容量	備註	100 萬噸以下	至少 5 噸至 10 噸。	-	100 萬噸至 150 萬噸	至少 10 噸以上。	-	150 萬噸以上	至少 15 噸以上。	-	第十一點 開發案件<u>位於地下水補注區</u>，施工期間抽水後再利用應設置臨時水塔，以提供附近居民、公共設施及工地所需之用水。 設置臨時水塔容量表：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地下水總抽取量</th><th>設置臨時水塔容量</th><th>備註</th></tr> </thead> <tbody> <tr> <td>100 萬噸以下</td><td>至少 5 噸至 10 噸。</td><td>-</td></tr> <tr> <td>100 萬噸至 150 萬噸</td><td>至少 10 噸以上。</td><td>-</td></tr> <tr> <td>150 萬噸以上</td><td>至少 15 噸以上。</td><td>-</td></tr> </tbody> </table>	地下水總抽取量	設置臨時水塔容量	備註	100 萬噸以下	至少 5 噸至 10 噸。	-	100 萬噸至 150 萬噸	至少 10 噸以上。	-	150 萬噸以上	至少 15 噸以上。	-	一、依據經濟部水利署 110 年 6 月 23 日召開「臺中市實施環境影響評估開發單位應承諾事項暨臺中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配合抗旱修正研商」會議決議及 110 年 7 月 1 日經 水 事 字 第 11031050770 號函。 二、刪除第十一條條文「<u>位於地下水補注區</u>」等文字，以擴大適用範圍；另增訂第十一條第二項「前項之開發單位應同意將工地點井之地下水，優先提供由臺中市政府媒合自來水事業或特定人使用，或開放由不特定第三人取用。」。
地下水總抽取量	設置臨時水塔容量	備註																								
100 萬噸以下	至少 5 噸至 10 噸。	-																								
100 萬噸至 150 萬噸	至少 10 噸以上。	-																								
150 萬噸以上	至少 15 噸以上。	-																								
地下水總抽取量	設置臨時水塔容量	備註																								
100 萬噸以下	至少 5 噸至 10 噸。	-																								
100 萬噸至 150 萬噸	至少 10 噸以上。	-																								
150 萬噸以上	至少 15 噸以上。	-																								
第十八點 <u>園區之開發應評估將區內各廠商產生之水肥併入生活污水專管收集，納入區內聯合廢（污）水處理廠統一處理；另園區內污水處理場應評估設置水肥投入口，以協助處理臺中市產生之水肥。</u>	-	配合本市環保政策，新增本條。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第十九點</u> <u>建築物如規劃使用玻璃帷幕外牆，應評估產生之反（眩）光現象，並提出具體因應措施、對策。</u>	-	本條新增。